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58號

原告 胡世均

被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終止承攬契約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80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定有明文。且按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財產權訴訟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日新產人發字第1140000203號函所為單方面預告終止承攬契約無效，核其請求係為確認被告終止兩造間業務專員承攬契約無效，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又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

01 訴之聲明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  
02 定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  
03 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  
04 之一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 
05 費2萬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 
06 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07 訴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0 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芳華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1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16 書記官 孫福麟